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蘇峰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196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196,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

資訊：42.75.43.200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11月22日止，還款日為每月22日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；被告另於112年8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5.37.39），向原告借款49萬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8月3日止，還款日為每月3日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0.01%固定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17%機動計算。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分別尚欠780,207元、416,550元，共計1,196,757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96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貸款	780,207元	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2%計算。
2	信用貸款	416,550元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。
	總計	1,196,757元	